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能山　公告编号：2012-045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出席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曲阜电缆公司收购股权的提案》；

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曲阜电缆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提供委托贷款的提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风电）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注册资本9,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烟台东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力）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考虑到莱州风电目前的经营状况，为满足其资金需求，本公司拟通过银行向莱州风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总额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至三年，经三方协商后可提前归还。莱州风电公司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现行利率承担委托贷款利息，若今后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该项委托贷款利率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能山　公告编号：2012-046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曲阜电缆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电缆）拟按照评估值收购其控股子公司鲁能泰山曲阜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电缆）、鲁能泰山曲阜特种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电缆）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的49%股权。

根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6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2年8月31日，电力电缆净资产评估值为3,375.64万元，49%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1654.0636万元，经确认股权转让价款为1654.0636万元。

根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67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2年8月31日，特种电缆净资产评估值为1,672.97万元，49%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819.7553万元，经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为819.7553万元。

收购完成后，电力电缆和特种电缆将成为曲阜电缆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曲阜电缆将分别持有电力电缆和特种电缆100%股权。

2、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召开了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鲁能泰山曲阜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曲阜市旅游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注册号：370881018003135
法定代表人：徐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缆、电缆、电力电缆、辐照产品制造销售；机械、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2、股东情况

特种电缆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股东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自然人股东共8人，其中徐龙出资564.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215%；其余7人出资415.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785%。

（二）鲁能泰山曲阜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曲阜市旅游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
注册号：370881018003604
法定代表人：李桂苓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缆电缆制造销售；风力电缆、船用电缆制造销售；机械、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2、股东情况

特种电缆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出资3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股东出资2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自然人股东共9人，其中李桂苓出资112.0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68%；其余8人出资181.9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3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鲁能泰山曲阜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曲阜市旅游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注册号：370881018003135
法定代表人：徐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缆、电缆、电力电缆、辐照产品制造销售；机械、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电力电缆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
总资产	218,350,613.73	221,814,932.86
总负债	190,220,483.31	190,597,93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30,130.42	31,216,998.95
净利润	2,985,219.73	5,773,566.29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6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2年8月31日，电力电缆净资产评估值为3,375.64万元。

（二）鲁能泰山曲阜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曲阜市旅游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
注册号：370881018003604
法定代表人：李桂苓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缆电缆制造销售；风力电缆、船用电缆制造销售；机械、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特种电缆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
总资产	54,994,659.04	60,623,262.21
总负债	38,435,045.77	44,389,748.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59,613.87	16,233,514.10
净利润	579,989.28	195,890.58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67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2年8月31日，特种电缆净资产评估值为1,672.97万元。

四、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曲阜电缆公司以评估值为基础，依法分别收购电力电缆、特种电缆自然人股东持有的49%股权。

五、拟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电力电缆《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出让方）：（自然人股东）

乙方（受让方）：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持有的鲁能泰山曲阜电力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的相关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关于股权转让。甲方同意将持有的电力电缆49%（自然人股东合并持有）的股权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甲方保证具有合法转让股权的主体资格，对该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所有权及处分权，不附带任何或有负债或其他潜在责任，亦未涉及任何针对该股权的争议、仲裁及诉讼，不受任何其他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并有权签署、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约定。

3、转让价款。根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6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2年8月31日，电力电缆净资产评估值为3,375.64万元。对应电力电缆49%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654.0636万元人民币。

4、转让价款的支付。本协议签署日后的三年内，乙方暂不支付转让价款。待三年期满后，乙方将转让价款（含转让款和利息，计息年利率按本金存续期间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给甲方

5、电力电缆在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6、甲方依法将股权转让给乙方后，其在电力电缆公司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担；乙方遵守和执行公司章程。

7、违约责任。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8、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各自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二）特种电缆《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出让方）：（自然人股东）

乙方（受让方）：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持有的鲁能泰山曲阜特种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的相关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关于股权转让。甲方同意将持有的特种电缆49%（自然人股东合并持有）的股权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甲方保证具有合法转让股权的主体资格，对该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所有权及处分权，不附带任何或有负债或其他潜在责任，亦未涉及任何针对该股权的争议、仲裁及诉讼，不受任何其他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并有权签署、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约定。

3、转让价款。根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67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2年8月31日，特种电缆净资产评估值为1,672.97万元。对应特种电缆49%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19.7553万元人民币。

4、转让价款的支付。本协议签署日后的三年内，乙方暂不支付转让价款。待三年期满后，乙方将转让价款（含转让款和利息，计息年利率按本金存续期间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给甲方。

5、特种电缆在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6、甲方依法将股权转让给乙方后，其在特种电缆公司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担；乙方遵守和执行公司章程。

7、违约责任。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8、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各自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收购后，电力电缆和特种电缆将成为曲阜电缆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从而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发展壮大曲阜电缆公司，力争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6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67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2-071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18日，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通知，淮南矿业以自身名义或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2%的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已满。现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淮南矿业之全资子公司，即上海资产管理公司

二、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增持人自2011年12月19日至2012年12月18日的股份增持期间（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增持前，即截至2011年12月18日，淮南矿业持有本公司335,205,17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46,805,170股的32.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公司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增持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35,205,17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46,805,170股的32.02%。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2011年12月19日，淮南矿业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公司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即2011年12月19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公司，择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股份）。详情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1-032号公告。

2012年4月23日公司接淮南矿业书面通知，淮南矿业拟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现有总股本1,217,647,994股为计算基数，在原定的股份增持计划期间（即自首次增持日2011年12月19日起12个月）内，继续以自身名义或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总股本变动前已增持部分股份）。详情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2-022号公告。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交易均价为8.2838元/股，累计投入金额约3120.05万元，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766,445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046,805,170股的0.360%，未超过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并且，该增持股份总数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17,647,994股的0.309%，未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淮南矿业及增持人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股份增持的信息披露

1、2011年12月19日，淮南矿业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并于同日将增持情况通知本公司。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该公告详细披露了淮南矿业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资产管理公司首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并披露了后续增持计划。

2、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披露：公司于2012年2月9日下午18:00接淮南矿业通知，淮南矿业董事会于2012年2月6日召开二届六十三次董事会，决定对上海资产管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亿元，用于持有本公司股份。

3、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执行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披露：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接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书面通知，淮南矿业拟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现有总股本1,217,647,994股为计算基数，在原定的股份增持计划期间（即自首次增持日2011年12月19日起12个月）内，继续以自身名义或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总股本变动前已增持部分股份）。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即自本次股份增持期间最后一笔增持完成日即201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将继续认真履行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亦严格履行了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过程及结果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增持人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地位，具备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份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增持人已就本次股份增持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9日

附件：《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2-036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8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队伍管理，增强营销队伍的竞争力，以及充分利用营销队伍的网络渠道资源，扩大销售规模。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从事医药营销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投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2-037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华药业"）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江苏恩华和信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2012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恩华药业拟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恩华和信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拟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销售。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恩华药业	1,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合　计	1,000.00	100.00	-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的江苏恩华和信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将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销售。其设立目的主要是为了便于加强公司营销队伍管理，增强公司营销队伍的竞争力，便于充分利用公司营销队伍的网络资源，扩大销售规模。

2、存在的风险：对外投资设立江苏恩华和信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在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但尚可能存在国家许可政策、经营管理及关键人才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认为目前公司已具备了良好的营销队伍和销售网络基础，而江苏恩华和信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是在公司现有的营销队伍和销售网络的基础建立的，未来经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3、对公司的影响：江苏恩华和信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的设立可实现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在保持公司原有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2-临05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3,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为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24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情况

（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2009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9年6月5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7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股票。

（二）发行股票的情况

公司以每股4.60元的发行价格向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发行6,000万股A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27,6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于200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股票限售期36个月。本次非公发完成后，中国纸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国纸业作出的承诺，中国纸业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经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其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况。上述承诺得到严格的遵守和执行。

三、非公开发行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项目	公司股本情况	股东持股情况	备注
2009年非公发	向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发行6,00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000万股	中国纸业持有限售股份6,000万股	中国纸业本次认购的6,000万股自2009年12月24日起限售36个月
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600万股	中国纸业持有限售股份7,800万股	
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320万股	中国纸业持有限售股份9,360万股	
2011年非公发	向包括中国纸业在内的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8,19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510万股。	中国纸业持有限售股份12,360万股，其中本次非公发认购3,000万股	中国纸业本次认购的3,000万股自2012年11月21日起限售36个月
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9,514万股	中国纸业持有限售股份17,304万股	其中涉及本次解禁股数增加至13,104万股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冠豪高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国纸业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3、冠豪高新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同意冠豪高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24日；

2、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3,10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中国纸业，解除限售股数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17,304	29.08	13,104	4,200
合计		17,304	29.08	13,104	4,200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73,040,000	-131,040,000	42,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3,040,000	-131,040,000	4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22,100,000	131,040,000	553,1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2,100,000	131,040,000	553,140,000
股份总额		595,140,000		595,140,000

八、备查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2-07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8,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24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7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钢投资有限公司、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升7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4,300,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1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00,000,000股增至374,300,000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24日（因限售期满上市流通日2012年12月22日为非交易日，实际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24日），锁定期为12个月。

2012年5月9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4,300,000股增加至748,6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由74,300,000股增加至148,600,00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本公司/本人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

2、本公司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48,6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85%；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持有人为7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5,600,000	35,600,000
2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3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4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5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6	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18,000,000
7	陈升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148,600,000	148,600,000

注：截至本报告日，陈升所持有的1800万股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解除限售后该股份冻结状态保持不变。

四、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光大证券就东南网架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2-12-03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并提交于2012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17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12年12月4日）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1、2012年12月4日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邱醒亚	58,385,391	26.13%
2	金宇星	18,421,746	8.25%
3	晋宁	11,150,488	4.99%
4	苏健	11,099,520	4.97%
5	叶汉斌	10,708,266	4.79%
6	柳敏	9,879,174	4.42%
7	刘愚	7,158,902	3.20%
8	严学锋	4,566,400	2.04%
9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7,159	1.49%
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85,012	1.34%

2、2012年12月17日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邱醒亚	58,385,391	26.13%
2	金宇星	18,421,746	8.25%
3	晋宁	11,150,488	4.99%
4	苏健	11,099,520	4.97%
5	叶汉斌	10,708,266	4.79%
6	柳敏	9,879,174	4.42%
7	刘愚	7,158,902	3.20%
8	严学锋	4,566,400	2.04%
9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159	1.34%
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85,012	1.3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9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8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方振颖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147,119,83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1、《关于处置广东三埠假日酒店相关资产的议案》

同意147,119,83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表决通过《关于处置广东三埠假日酒店相关资产的议案》。

2、《关于处置公司深圳闲置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同意147,119,83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表决通过《关于处置公司深圳闲置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3、《关于拟与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签署<土地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147,119,83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表决通过《关于拟与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签署<土地转让协议>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小渝、陈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2、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2-061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11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2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延期至2013年1月7日复牌。

公司争取在2013年1月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月7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延期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或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及时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复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原因，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2-047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载与境外美元债券有关的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公告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017号），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Zoomlion H.K. SPV Co., Limited（作为发行人）与债券托管人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于2012年3月28日就2017年到期的4亿美元6.875厘优先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签署了《Indenture》（以下简称"契约"）。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载了一项与债券有关的公告。鉴于契约项下的债券是在境外发行，债券持有人为境外投资者，因此，本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该公告。境内投资者可登陆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sgx.com）浏览该公告。

本公司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内容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购买或认购债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